

泉州国励工贸技术学校文件

泉励校〔2024〕16号

泉州市国励工贸技术学校中职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排名办法

各处室：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23〕11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和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等《关于做好2024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4〕26号）要求，为激励本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机构

(一) 按要求成立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排名办法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

1.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杜振乐 校长
副组长: 王剑波 副校长
组 员: 吴盛辉 副校长
吴聪海 副校长

负责讨论、研究和决定有关泉州市国励工贸技术学校国家奖学金综合排名办法的重要事项, 制定评审程序, 审批获选学生名单。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刘晓彤 副理事长
副主任: 杨凤招 校长助理
委 员: 杨培林 学工处处长
林 巧 团委书记
李博洋 学工处副处长
王澄澄 教务处干事
郭莉芳 教务处干事

负责具体实施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认真审阅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维护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 根据评审标准, 客观公正地对每位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分或排序, 提出初步评审意见。

(二) 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排名办法委员会由教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工处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二、评选对象

泉州市国励工贸技术学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正式学籍中符合要求的在校学生。

三、评选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获得评选

- (一) 评选学年内有尚未解除的违纪处分。
- (二) 评选学年成绩不及格。

五、评审细则

(一) 按品学兼优，推分高者原则，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技能竞赛、社会实践、道德风尚、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 综合排名计算办法

国家奖学金综合排名由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两部分组成，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学习成绩（70%）：

(1) 包括学生在校期间所有课程的总评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2) 学习成绩计算方式：所有课程总评成绩总分的平均分。

2. 综合素质（30%）：

(1) 道德风尚：爱党爱国，树立实现中国梦远大理想，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党团组织活动，树立正确职业观和职业理想，热爱劳动，崇尚实践，奉献社会等。

(2) 身心健康：身体与心理健康及艺术素养良好，积极参加各类体育运动队、艺术团体、志愿者服务、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等各项校内外活动。

(3) 技术技能：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专业技能考证等。

(4) 其他表现：参加“文明风采”、科技发明、创业创新等活动。

3. 综合排名成绩计算：

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按照上述权重进行计算，得出综合排名成绩。

4. 综合排名确定：

(1) 根据综合排名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获奖名单。

(2) 若综合排名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学习成绩、道德风尚、身心健康、技术技能等，直至确定排名顺序。

六、评审程序

(一) 资助管理中心下发泉州市国励工贸技术学校中职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排名办法，班主任通过班级会议、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确保每位学生了解有关信息，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班主任提出申请，并按具体通知要求递交有关材料。

(二) 根据学生申请有关材料由学校教务处、学生资助中心、学工处部门的有关负责人，按 1: 2 的比例提出初步评选名单。

(三) 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排名办法领导小组根据初步评选名单，经集体推选排序，讨论研究，对获选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按分配名额上报送审，上报如有问题被退，由后面的备选人员依次递补，审批通过后给予表彰。

七、有关说明

(一) 各班级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要坚持评选条件，切实把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确保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真正代表广大优秀学生的优良素质和精神风貌。

(二) 各班级要认真学习国家奖学金相关政策和文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抄送：董事长、校长。

泉州国励工贸技术学校办公室

2024年09月10日印发

